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余 慧 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霖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、詹馥綺（原名：詹沛祺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相對人茂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霖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二、請提出茂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霖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